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0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王錫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壹佰壹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壹萬參仟陸佰捌拾參元②參萬柒仟玖佰壹拾捌元③壹萬貳仟貳佰零伍元④伍仟柒佰貳拾壹元⑤伍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⑥貳萬參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十五②百分之八點八③百分之五點六二④百分之四點八八⑤百分之十三點五⑥百分之九點一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件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(例如公本
登記資料(戶籍簿)正本(戶
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
其他代理人欄、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